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44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補正狀已更正被告)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662號塗銷(原刑事行政訴訟起訴狀聲明第3項)；(二)返還程序瑕疵已執行命令金額新臺幣(下同)31,413元(原刑事行政訴訟起訴狀聲明第4項)。上開2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阻卻上開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是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其與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9622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上開確定判決債權金額為26,717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(原告起訴時為舊法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06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